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3〕4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省中医药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甘肃战略，聚焦中医药强省建设，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在全省打造一批中医药服务高地，构建更为完善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甘肃建设的重要支撑。

二、重大工程任务分工

（一）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1. 聚力打造中医药医疗服务高地。支持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市中医医院作为依托医院，积极争创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推进定西市中医医院、临夏州中医医院、平凉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打造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地市级重点中医医院。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优势作用，加快推进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急救治能力和急危重症患者集中收治能力，带动提升区域内中医疫病防治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定西市、临夏州、平凉市落实，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持续强化中医药专科专病建设。聚焦中医药诊疗特色突出的优势病种，发挥专科专病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持续提升中医药综合防病治病能力。将甘肃省中医院的骨伤科、老年病科、脑病临床医学中心，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针灸科、脾胃病科，庆阳市中医院的血液病科、天水市中医院的脑病科、武威市中医院的内分泌科、甘南州藏医医院的藏医学科等30个左右的专科创建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将甘肃省中医院的脾胃病科、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肿瘤科、酒泉市中医院的风湿病科、定西市中医院的骨伤科等15个左右的专科建设

成为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围绕骨伤、肛肠、儿科、皮肤、妇科、针灸等中医特色突出的专科专病，建设100个左右的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依托甘肃省中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武威市中医医院、庆阳市中医医院，建设一批省级中医康复中心。到2025年，全省所有三级和85%以上的二级公立中医类医院按标准建设康复科。（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庆阳市、天水市、武威市、甘南州、酒泉市、定西市落实）

3. 不断夯实基层中医药发展基础。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积极争取全省3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列入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范畴。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快开展中医馆内涵建设，不断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实施名医堂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名医堂项目，在全省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服务广大基层群众。全省100%的县级中医医院建成“两专科一中心”，15%的中医馆建设成为旗舰中医馆。（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州、兰州新区落实）

4. 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和老年健康服务中的优势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依托现有资源，在甘肃省中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建设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开展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推广适宜技术，普及健康

知识，进一步带动提升区域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促进健康甘肃行动，在全省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试点，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市州依托现有资源，开展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提升老年健康服务的临床、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科学研究、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推动全省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州、兰州新区落实）

5. 构建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统计体系。开展中医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鼓励中医类医疗机构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拓展服务空间和内容，积极为患者提供在线便捷高效中医药服务。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和中药质量信息统计平台。（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负责）

（二）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1. 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围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甘肃省人民医院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项目实施，在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白银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凉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中西医结合医院和综合医院遴选建设20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临床科室中医能力建设，建立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

协作机制，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推动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天水市、白银市、武威市、兰州新区落实）

2. 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开展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促进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1. 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我省与全国中医药相关重点实验室、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的沟通交流，积极争取支持，提高我省中医药科研水平及协同创新能力。加快推动甘肃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培育项目尽早落地。加大对省级中医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依托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加快建设省级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全省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负责）

2. 强化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保护。依托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现有数字平台，建设我省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充分发挥全省中医药高等院校古籍文献资源优势，推动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挖

掘，打造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服务应用产品。积极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物定级、建档、备案工作，加大濒危珍贵古籍保护修复力度，提升全省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文物局负责）

3. 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大力推广国家筛选的中医优势病种和中医诊疗方案。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中医理论的原始创新，阐明作用机制，助力临床精准诊疗。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研发一批以“甘肃方剂”为代表的院内中药制剂。（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药监局负责）

4. 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开展中医特色诊断治疗装备研究，研发中医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医治未病现代化装备。开展中药品质智能辨识与控制工程化技术装备研究，研发推广中药材生产与品质保障、中药饮片智能炮制控制与调剂工程化、中成药制造核心工艺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等技术装备。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共性标准等可度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和应用转化，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应用示范。（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负责）

（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1. 积极培育培养高层次人才。实施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培育获评2名国医大师和10名左右全国名中医，培育10

名左右岐黄学者、5名左右青年岐黄学者。积极组织开展甘肃省名中医评选工作，甘肃省名中医达到300名，市（州）、县（市、区）同步开展本地区名中医评选工作，形成科学合理的国家、省、市、县级名中医梯队。（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负责，各市州、兰州新区落实）

2. 实施中医药优秀和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全国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全国中医临床（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全国西医学习中医、中医护理骨干人才等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培训项目。组织开展全省中医管理、急诊急救、疫病防治、麻醉、中药、中医护理等骨干人才培养。组织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家举办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研修班和西医学习中医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培训班，以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为重点，面向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培养一批西医学习中医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在全省遴选建设一批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基地，组织开展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保持本科层次中医药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规模总体稳定，根据需求逐步扩大培养规模，加强定向就业履约。到2025年，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再培养1000名本科层次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组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技能全员培训，培养10000名以上掌握中医技术的实用技能人才。到2025年，基本

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0.5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 25%，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4. 搭建中医药人才成长平台。将甘肃省中医院中医骨伤科学、中医痹病学、临床中药学，甘肃中医药大学伤寒学，甘肃省肿瘤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临床等 10 个左右学科创建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支持甘肃中医药大学将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学等 3 个专业建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突出伤寒论、中医基础理论等优势课程，建设 3 门左右国家级和 20 门左右省级中医药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2 个国医大师、6 个全国名中医、50 个左右省级名中医和 30 个左右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按标准建设甘肃省中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天水市中医医院、庆阳市中医医院 4 家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每年招收中医类别住院医师不少于 200 人。推进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完成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武威市中医医院、庆阳市中医医院等 3 家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标准化建设，每年完成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不少于 100 人。（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天水市、庆阳市、武威市落实）

（五）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1. 提升中药材种业质量。支持国家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在陇西县扩建甘肃省中草药种质资源保存库、黄（红）芪种质资源圃，在岷县新建当归种质资源圃、宕昌县新建黄（红）芪种质资源圃、文县新建纹党种质资源圃。建设大宗地产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支持中药龙头企业组建专业化中药材种子种苗公司，整合当归、黄（红）芪、党参、甘草、大黄、板蓝根、枸杞等主产区繁种育苗资源，在适宜区建设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探索建立种业商业化平台，发展良种培育扩繁、设施育苗、工厂化育苗等制种育苗产业，全省中药材种子种苗供应率达到30%左右。完善我省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库及中药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建立重点区域常态管理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州、兰州新区落实）

2.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在定西、陇南、张掖等地建设一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在大宗中药材主产区推广绿色标准化种植技术，打造当归、黄（红）芪、党参、甘草、大黄、金银花等甘肃特色中药材绿色标准化药源基地。全面推行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普及应用生态种植技术，积极发展林下中药材产业，不断提升中药材品质。加快开展麝香、梅花鹿、马鹿、蝎子、驴等名贵药材或中药重要原料药材的养殖和基地建设。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利用物联网技术，整合现有溯源系统，建立中药材全产业链溯源系统，完善覆盖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中药储存、市场流通等各环节的追溯体系，实现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来

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促进形成中药材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到 2025 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左右，标准化种植率达到 60%，产量达到 156 万吨，中药农业产值达到 240 亿元左右。（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州、兰州新区落实）

3. 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在甘肃中医药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甘肃省中医院，兰州、定西、武威等地相关企业建设一批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以国内精制中药饮片企业为标杆，以传承古法炮制技艺和现代化生产技术应用为方向，全面提升传统中药饮片炮制加工质量水平，培育壮大中药饮片龙头企业和产业联盟，发展具有甘肃特色的精致中药饮片产品，打造大宗道地药材配方颗粒生产基地。加强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等研究，制订甘肃省中药材标准、甘肃省中药炮制规范和甘肃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开展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质量标准和加工技术规范，鼓励生产企业研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负责，各市州、兰州新区落实）

4. 建设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建立系统完善、适应发展需求、覆盖生产全流程的中成药标准体系，形成多层次的现代质量控制体系。建立覆盖中药材种子种苗、种植、采收、加工、包装、仓储、销售以及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的生产、流通使用和检验检测各环节的质量追溯和管理信息化体系，实

现政府与企业信息共享，提升全产业链发展质量。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中药材种子种苗质量检验、产地环境动态评价、有效成分分析、农药残留量及重金属检测等工作，有效满足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溯源技术支撑需求。开展中成药质量评价方法研究，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安全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加大科研检验能力建设和设施设备投入，打造中医药产业技术服务平台。（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5. 培育特色中成药大品种。加强补肺丸、宣肺止嗽合剂、独一味胶囊、元胡止痛滴丸、贞芪扶正系列产品、藤黄健骨胶囊、祖师麻膏药、福康片、红芪口服液等优势特色中成药二次开发，支持独家、特色、优势中药品种做大做强。鼓励企业运用新工艺、新技术等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深入开展质量标准控制、有效物质基础探寻、临床定位，以及提高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评价与合理用药研究，培育一批临床疗效确切、市场前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大品种。支持企业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盘活中药批准文号等品种资源，扩大陇药市场占有率。（省工信厅、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州、兰州新区落实）

（六）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 推进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发展。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甘肃省中医药博物馆，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建设中医药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构建中医药博

物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强化中医药文化传播和文化服务功能，推动网上场馆建设，实现“云游基地”“云观展”。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主题文化园，推出一批精品中医药展览，开发一批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负责）

2. 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深入发掘整理中医药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厚植文化土壤，加大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支持拍摄中医药题材纪录片、动画片及其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名医名家、经典医籍、传世名方、省地药材等中医药经典元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进行时代化、大众化、创新性阐释。培育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强化全国中医药文化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播功能和服务功能。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创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建设一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中小学校园中医药文化角、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评审一批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到2025年，全省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升至25%以上。（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负责，各市州、兰州新区落实）

（七）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1. 建设中医药开放平台。按照“以文带医、以医带药、以药带商”的发展思路，在匈牙利、白俄罗斯、泰国等12个国家

的海外中医中心或中医学院，开展中医诊疗、义诊、教育培训等工作，持续做大做强我省海外中医中心和学院，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持续和广泛，中医药在当地的认可度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建1—2家岐黄中医学院（中心），进一步传播普及中医药文化，为当地国家民众提供高质量的中医诊疗服务，为中医药“走出去”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积极支持鼓励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模式运营海外中医中心和中医学院，探索事业带动产业、产业反哺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外事办负责）

2. 促进中医药国际贸易。探索中医药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中医药服务国际知名品牌。巩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支持中医药企业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走出去”。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建立国际远程会诊中心，为吉尔吉斯斯坦、巴西、泰国等国患者提供远程中医药诊疗服务。在中药材展示和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设立1—2个甘肃国际化专题网页，逐步建成独立的甘肃省中医药服务出口信息平台。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打造1—3家中药海外生产基地，推动甘肃本地中药配方颗粒在海外使用。（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兰州海关负责）

（八）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1. 持续推进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坚持创新驱动、集约发展、市场引领，全力打造事业产业文化融合推动的发展格局。聚焦中医药产业“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紧盯中药标准化种植、现代化制造加工、仓储物流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助力发展等重点任务，充分释放发展潜力和活力，持续提升我省中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全省加快破解发展瓶颈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有力支撑。支持定西市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核心区，推动整合资源，提升道地药材品质，助力科技创新，强化项目支撑，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潜力。到2025年，全省中医药全产业链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以上，加快推动我省中药材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转变。（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定西市落实）

2. 三医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争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加快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建立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健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探索形成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体系，总结推广中医药领域好的经验和做法。（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负责，各市州、兰州新区落实）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抓好方案落实。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瞄准阶段性工作任务，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确保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快项目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标志性项目建设。要对标国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谋划建设一批省级项目，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坚实支撑。

(三) 加强督导评估。省卫生健康委要牵头制定评估督导方案，综合运用评估督导、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督促各级各部门对照方案的职责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的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增强公众对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认同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对中医药的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5日印发

